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赣检函〔2019〕8号

关于商请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号检察建议”的函

省教育厅：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和教育部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性侵犯罪预防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校园性侵案件发生，现就以下几项工作商请与贵厅开展协作：

一、建立有关校园性侵违法犯罪情况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制度

对全省发生的校园性侵刑事案件，省检察院在判决生效后及时向省教育厅通报，由省教育厅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督促案发地区

教育部门对相关人员追责问责，并指导当地教育部门和案发学校堵漏建制。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每年就全省校园性侵犯罪情况进行会商，围绕校园性侵案件的发案特点和暴露出的学校安全管理突出问题进行深入研讨，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不断加强防范校园性侵工作。

二、联合开展有关防范校园性侵警示教育和督导检查

省教育厅组织全省教育部门针对所有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一次以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为主题的警示教育，并将开展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当地检察机关予以支持配合。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适时对发生校园性侵案件地区的教育部门、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贯彻“一号检察建议”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的情况开展联合实地调研督导，必要时进行突访暗访，确保各项制度规范落实落地。

三、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校园安全教育工作

省检察院通过参与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答题、安全教育提醒“每日一播”等具体工作，协助省教育厅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特别是防范性侵教育工作。省检察院派员为全省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授课，重点解读“一号检察建议”内容，结合具体案件分析校园性侵发案特点，提升防范能力；
①省检察院参与每年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答题的命题工作，有针对性地增加防范性侵等未成年人安全自护类题目；②省检察院参与完善江西省中小学安全教育提醒“每日一播”工作，编入有关中小学生自身安全尤其是防范性侵的法律知识。

以上工作，请予协助支持。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